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赔回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 赔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赔回款放款日：2025年10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9月26日（“永和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6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9日

截至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之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B：指本次可转债的赎回价；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A：指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B：指本次可转债的赎回价；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